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龙街道办事处（本级）

##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综合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20〕1号）文件精神执行。

#### （一）职能职责

1.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秘、政协、武装、审批服务管理等职责。承担档案、机要保密工作；督促检查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项决议和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牵头负责政务公开、政务咨询、政务代办服务的办理；承担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的日常事务、后勤工作。

2.主要负责基层党建、纪检、宣传、统战、编制、人事、民宗侨台、群团等工作。承担民意调查、村（社区）考核具体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工作目标的制定、考核和奖惩工作；管理离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做好调研、信息、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

3.负责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推进基层民主和法制建设；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联系人大代表，负责征求、收集、整理、答复人大

代表对街道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街道相关科室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区人大来文来函的联络、办理；负责人大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在区人大常委会和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承办本区域区人大代表的选举等工作。

4.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与指导服务、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宣传贯彻农业、工贸、旅游、农村经营管理及其法律法规；指导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职工业务培训；承担科技推广与普及工作。

5.主要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职责。指导实施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社会事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

6.主要负责法制、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市、区关于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政策；承担矛盾纠纷排查及人民调解工作；承担重点地区整治、铁路护路、视频监控等工作；承担禁毒、禁种铲毒工作；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7.主要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农村环境整治等职责。承担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违建整治工作；承担建筑施工

安全、房屋安全、地灾防治工作；服务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承担辖区内廉租住房的申报受理工作；承担辖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工作。

8.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9.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政策，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承担公共应急事件、救灾抢险、车辆、船舶、矿山等方面工作。

10.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

## （二）机构设置

主要设置以下机构：

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713.59 万元，支出总计 5713.5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33 万元，下降 6.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以及压缩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612.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9 万元，增长 0.63%，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12.1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4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1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33 万元，下降 6.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以及压缩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276.72 万元，占 22.35%；项目支出 4436.87 万元，占 77.6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13.5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9.33 万元，下降 6.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以及压缩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7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66 万元，增长 1.32%。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9.97 万元，增长 22.11%。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9.4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9.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16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4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7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2.07 万元，下降 6.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以及压缩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11.39 万元，增长 24.34%。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9.4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129.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16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94 万元，占 32.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56 万元，增长 17.44%，主要原因是调增网格力量整合经济补偿专项资金 118.96 万元、城市管理维护经费 152.4 万元等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万元，占 0.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调增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 万元、重庆市綦江区红军长征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2023 年国际古迹遗址日活动经费）5 万元、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区级配套 5 万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 万元。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82.93 万元，占 4.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调增死亡抚恤及丧葬费 48.59 万元、“中人”一次性补贴 11.39 万元，调减综合目标考核奖励（行政离退休）27.1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行政）6.25 万元、职业年金（行政）1.49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43.74 万元，占 0.7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2 万元，下降 14.17%，主要原因是调减行政基本医疗保险 7.1 万元、医疗补助 0.12 万元。

(5) 节能环保支出 100.40 万元，占 1.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调增淘汰煤炭落后产能职工安置专项补助 97.92 万元、綦江区 2022 年第二批“以奖促治”资金项目-水体 1.27 万元、2022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运行补助经费 1.21 万元。

(6) 城乡社区支出 1623.77 万元，占 28.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17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调增 2023 年部分交通项目补助资金预算 33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3.72 万元。

(7) 农林水支出 1469.18 万元，占 25.8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9.48 万元，增长 46.96%，主要原因是调增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美丽乡村 120 万元、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00 万元、绩效考评奖补 99.22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市级)-三百梯水库防汛公路工程 50 万元、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春灯村、松榜村 2023 年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48.52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29.97 万元、2023 年区级衔接资金-綦江区农村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维护 20 万元等支出。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96 万元，占 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调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綦江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员区级工作补贴 0.96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215.31 万元，占 3.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9.82 万元，增长 151.85%，主要原因是调增 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2023 年）90.47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文龙街道石代全、徐忠荣等棚户区改造 30 万元等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16 万元，占 1.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调增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赶水镇集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结转）29.42 万元、用于旱灾抢险救援和旱灾生活救助 20 万元、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5 万元、綦江区 2023 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补助 3 万元等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6.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6.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38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压缩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用



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公用经费 25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94 万元，下降 41.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6 万元，下降 51.41%，主要原因是专项补助减少。本年支出 3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6 万元，下降 51.41%，主要原因是专项补助减少。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7.8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5.44 万元，下降 55.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压减支

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7.85 万元，下降 67.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压减支出。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7.5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维修费、保险费、洗车费、过路过桥等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93 万元，下降 55.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8.14 万元，下降 67.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1 万元，下降 63.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招商引资费用。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3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7.7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51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 万元，下降 53.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 万元，增长 61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了工作推进增加了培训会的次数。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2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保障办公运行的各种办公费，水电气费、劳务费，邮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7.94 万元，下降 41.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类费用。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松材线虫集中除治项目。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11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9 项，涉及资金 5692.16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加强了绩效评价与资金监管，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

##### **(二) 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具体详见附件《整体绩效评价表》《项目自评表》。

#####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杨翊 023-85880329